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特設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 <u>特設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u>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 <u>並妥善運用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就業基金），特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u>	按身心障礙者保障法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固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惟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範，本市之立法體例，大抵採「自

	定本自治條例。	<u>規定</u> 制定本自治條例。		治條例」之法形式，本件本府考量後既認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則與上開法律規定不相一致，爰刪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文字。
	第二條 <u>本基金</u>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悉依本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法及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u>本市就業基金</u>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悉依本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法及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文字修正。	一、 <u>本條刪除</u> 二、按本自治條例第一條已明定「……特設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制定

				本自治條例。」本條前段似屬贅文；又本條後段有關本自治條例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順序規定，事屬當然，爰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為主管機關其權責如下： 一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稽核及差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勞工局。其權責如下： 一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稽核及差額補助費之收	一、明定本基金之預算性質。 二、原由社會局主管之視障按摩業者稽查事項，因主管機關已移撥勞工局辦理，故於第二款增列是項文字	一、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二、 <u>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項刪除。</u> 二、為符合體例

	補助費之收取。		取。	說明。	，爰修正本
二	<u>視障按摩業管理暨違規業者稽查。</u>	二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之維護。	三、於第七款增列庇護工場權責之文字說明，以更周延。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
三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之維護。	三	<u>就業基金之管理及運用。</u>	四、將現行條文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有關職業重建服務之事項，合併為第六款敘述之。	三、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該局權責之規定，非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範疇，且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內容，性質屬本基金資金用途，予以移列第四條一併規範。第二項內容一併移列第四條第
四	<u>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u>	四	獎助、輔導及稽核機關（構）、團體、學校、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	五、有關第五款及第九款本局補助辦理之事項，於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單獨臚列敘明其補助辦法由本局另訂之。為避免掛一漏萬，故於本條	
五	獎助、輔導及稽核機關（構）、團體、學校、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	五	<u>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u>		
六	<u>辦理本法第三十三條有關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u>	六	<u>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u>		
		七	<u>身心障礙者</u>		

	<u>相關事項。</u>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u>庇護工場。</u> 八 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與補助。 <u>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業務得委託或補助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單位辦理之。有關本條之獎補助事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u>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u> 八 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與補助。 九 <u>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事項。</u> <u>前項第五款至第九款業務得委託或補助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單位辦理之。</u>	末增列「有關本條之補助事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之綜合性規定。 六、其他為文字修正。	二項。
--	--	--	--	------------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本市義務機關(構)，雇主應每年定期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並繳納當期未足額進用之差額補助費。 前項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之通報方式、時間及應檢附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雇主溢繳第一項差額補助費者，得於五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款，逾	本條移列為第八條。	
--	--	---	------------------	--

		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名義，開立專戶，存儲於本市之金融機構，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專款專用。 前項存儲方式，依臺北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u>本條移列為第十一條。</u>	
		第六條 為提高就業	<u>本條移列為第十二</u>	

		基金運用效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主管機關應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除就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政策提出研議意見外，並審議下列事項： 一 就業基金之年度工作計畫與執行報告。 二 就業基金之年度預(決)算與會計報告。 三 有關就業促進補助作業	條。	
--	--	--	----	--

		四	及審查指標之規定。有關獎勵或補助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之規定。		
		五	有關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或創業貸款或利息補貼之規定。		
		六	有關就業基比之規定。		
		七	有關就業基比之規定。		
		八	有關就業基比之規定。		

		業基金運用之重大規定。 就業基金應依預算執行，如有臨時性需求，得辦理工作計畫追加減，提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決議事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主管機關不予核定者，應交由委員會重新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者，主管機關應即接受該決議。		
--	--	--	--	--

		第七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餘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主管機關代表一至二人。 二 市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至三人。 三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代表二至四人。 四 身心障礙者或身心	<u>本條移列為第十三條。</u>	
--	--	---	--------------------------	--

		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四至六人。 五 社會、社工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相關學者、專家二至三人。 六 具醫療、法律、財務或人力資源發展等相關專業人士一至四人。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第一項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主		
--	--	---	--	--

		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於制定重大政策，認為有必要召開公聽會時，應廣徵身心障礙者、民間機構、團體及學者專家之意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按行政程序法已就行政行為應循公開程序予以規範，本條予以刪除。	
		第九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八月底前將就業基金動支計畫送市議會審議，並定期報告運用執行情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	

			算納入本府總預算，將送市議會審議監督，故刪除此重複性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收入。 二 依身權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罰鍰收入。 三 本基金孳息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收取之差額補助費。 二 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罰鍰收入。 三 本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	第十條 就業基金資金之來源如下： 一 依第四條收取之差額補助費。 二 就業基金資金存儲之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三 其他收入。	一、條次遞改。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違反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罰鍰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爰增列第二款規定。	一、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之差額補助費係規範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爰予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按違反前開法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收入應納入身心障礙者

收入及運用之收益收入。 四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款。 五 其他收入。	之收益。 四 <u>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款。</u> 五 其他收入。		三、另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之差額補助費，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分配。故於第四款增列是項收入，以臻周延。	就業基金，係為該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爰修正第二款文字，以資明確。 四、第四款部分，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其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款，法令依據為前開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惟為使在具體適用上具有彈性，仍維持勞工局修正條文文字內容。
--	--	--	---	---

<u>第四條</u> 本基金之資金之用途如下： 一 獎助、輔導及稽核機關（構）、團體、學校、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費用。 二 辦理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之費用。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之費用。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與補助之費用。 五 視障按摩業管	<u>第五條</u>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 依本法規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主管機關應執行事項。 二 管理及運用本<u>基金</u>之行政費用。 三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	<u>第十一條</u> <u>就業基金</u>資金之用途如下： 一 依本法規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主管機關應執行事項。 二 管理及運用<u>就業基金</u>之行政費用。 三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一、條次遞改，款次調整。 二、配合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三條後段有關勞工局權責規定之刪除，<u>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爰予以刪除</u>。 三、<u>本會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新增</u>。 四、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條，性質上屬本基
---	--	---	-------------------------------	---

理暨違規業者稽查之費用。 六 聘(僱)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施個別化專業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等事項專責人員之費用支出。 七 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之行政費用之支出。 八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支出，得委託或補助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經勞工				金資金之用途，爰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五、<u>第二項新增</u>，由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 六、<u>第三項新增</u>，由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 七、<u>第四項新增</u>，由勞工局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移列。
---	--	--	--	--

局核准之單位辦理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獎(補助)項目，其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聘(僱)之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其業務編組、人員配置、聘僱辦法及敘薪標準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u>第五條</u> 本基金資金得作下列財務規劃運用： 一 轉存金融機	<u>第六條</u> <u>本基金</u>資金得作下列財務規劃運用： 一 轉存金融機	<u>第十二條</u> <u>就業基金</u>資金得作下列財務規劃運用： 一 轉存金融機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條次遞改。

構。 二 以貸款方式供市政府辦理興建身心障礙設施建設支出之用。 三 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之短期存款、購買票券或債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運用金額不得超過上年度公告之本基金累計賸餘之百分之三十。	構。 二 以貸款方式供市政府辦理興建身心障礙設施建設支出之用。 三 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之短期存款、購買票券或債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運用金額不得超過上年度公告之<u>本基金</u>累計賸餘之百分之三十。	構。 二 以貸款方式供市政府辦理興建身心障礙設施建設支出之用。 三 調節<u>就業基金</u>經常收支所需之短期存款、購買票券或債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運用金額不得超過上年度公告之<u>就業基金</u>累計賸餘之百分之三十。		
第<u>六</u>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運用評定，得委託財（社）團法	第<u>七</u>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運用評定，<u>應經本市市庫主管機</u>	第<u>十三</u>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運用評定，<u>應經委員會審議</u>	一、條次遞改。 二、本基金為附屬單位預算，權屬市府市庫	一、條次遞改。 二、參酌財政局意見，有關基金之收支

人、金融機構或績優專業投資顧問公司規劃執行運用之。 前項基金之運用，其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u>關同意</u>，並得委託財（社）團法人、金融機構或績優專業投資顧問公司規劃執行運用之。 前項<u>基金</u>之運用，其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u>通過</u>；主管機關並得委託財（社）團法人、金融機構或績優專業投資顧問公司規劃執行運用之。 前項<u>就業基金</u>之運用，其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主管機關，有關委員會功能角色已變動。	、保管及運用係屬各基金機關權責，且貸款供市政府辦理興建身心障礙設施建設及從事短期投資，應由勞工局處本權責衡處，無須經市庫主管樹關同意，爰刪第一項「市庫主管機關文為文字修正。」
--	--	---	---------------------------	--

<u>第七條</u>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應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本市義務機關(構)，雇主應每月定期主動向<u>勞工局</u>通報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並繳納當期未足額進用之差額補助費。 前項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之通報方式、時間及應檢附文件，由<u>勞工局</u>公告之。 雇主溢繳第一項差額補助費者，得於五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款，逾期不予受理。	<u>第八條</u>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應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本市義務機關(構)，雇主應每月定期主動向<u>主管機關</u>通報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並繳納當期未足額進用之差額補助費。 前項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之通報方式、時間及應檢附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雇主溢繳第一項差額補助費者，得於五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款，逾期不予受理。		一、本條由第四條所移列。 二、配合身權法修正，法條依據予以修正。	一、條次遞改並酌為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有關雇主溢繳差額補助費返還請求權，性質應屬公法上之請求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雖定有為督促業務單位及雇主注意，仍予維持意見。
--	---	--	--	---

		第十四條 就業基金之收支採循環使用，收支情形按月上網公告；其決算及積存數額，由主管機關按年度公告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基金納入政府總預算，有關決算及積存數額等均依審計審核決算程序公告之，為免除重覆性規定，本條內容爰以刪除。	
第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按期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u>勞工局</u>得發布新聞或上網公布。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或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團體	第九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按期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u>主管機關</u>得發布新聞或上網公布。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或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團體、	第十五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按期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主管機關得發布新聞或上網公布。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或社會福利相關機	條次遞改。	一、條次遞改，並酌為文字修正。 二、按本條對未依規定按期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發布新聞或上網公布，其目

、學校與醫療單位，得運用未依 <u>身心權</u> 法規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名冊資料開拓工作機會或其他促進就業事項。	學校與醫療單位，得運用未依 <u>本</u> 法規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名冊資料開拓工作機會或其他促進就業事項。	構、團體、學校與醫療單位，得運用未依 <u>本</u> 法規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名冊資料開拓工作機會或其他促進就業事項。		的在於督促義務機關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且勞工局表示，於實務運作上實具有必要性，爰予維持。
		第十六條 有意願及有能力創業之身心障礙者，主管機關得運用就業基金提供創業諮詢或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明定由勞工局另定之，為精簡法條，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運用就業基金獎勵、補助積極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十六條。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或事業單位。但公立機關(構)、學校之獎勵應以行政獎勵為限。 前項獎勵及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就業基金之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會計制度參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政府各種會計	<u>本條移列第十四條。</u>	

		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定之。		
	<u>第十條</u> 為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施個別化專業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主管機關得運用就業基金聘(僱)專責人員辦理。 前項聘(僱)之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其業務編組、人員配置、聘僱辦法及敘薪標準	<u>第十九條</u> 為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施個別化專業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主管機關得運用就業基金聘(僱)專責人員辦理。 前項聘(僱)之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其業務編組、人員配置、聘僱辦法及	一、條次遞改。 二、有關本基金聘用人員之法規，將以自治法規另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移列本會修正條文第四條。

	表，由主管機關另訂自治規則， <u>報府核定後送請市議會備查。</u>	敘薪標準表，由主管機關定之， <u>並報市政府核定。</u>		
第九條 本基金資金之 <u>存儲</u> ，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 <u>規定</u> 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 <u>儲存</u> ，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辦理。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所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基金性質之敘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明訂，故刪除。 三、另臺北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現行名稱為「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故文字修正。	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u>勞工局</u> 應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 二、本基金由不納入	一、條次遞改，並酌為文字修正。

詢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就下列事項徵詢管理會意見： 一 有關本基金重大政策、法令意見及計畫。 二 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之跨機關、跨專業之協調。 三 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措施。	<u>金諮詢管理會</u>」(以下簡稱<u>管理會</u>)，就下列事項徵詢管理會意見： 一 <u>有關本基金重大政策、法令及計畫。</u> 二 <u>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之跨單位、跨專業之協調。</u> 三 <u>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措施。</u>		政府預算性質改為附屬單位預算，為本府總預算一環，預算審議權移為臺北市議會，故修正委員會功能角色，由審議性質轉為諮詢。並將名稱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修正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	二、經詢業務承辦單位，本條管理會設置僅屬諮詢性質，由該局設置應屬妥適。
第十一條 <u>前條管理會</u>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u>勞工局</u>首	第十三條 <u>管理會</u>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首長兼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二、文字修正，將「委員會」組成改為	條次遞改，並酌為文字修正。

長兼任，其餘由 <u>勞工局</u>就下列人 員聘（派）之： 一 <u>勞工局</u>代表 一人至二人。 二 市政府相關 機關代表二 人至三人。 三 進用身心障 礙者之機關 (構)代表二<u>人</u> 至四人。 四 身心障礙者 或身心障礙 者福利機 構、團體代表 四<u>人</u>至六人。 五 社會、社工或 身心障礙者 就業服務等 相關學者、專 家二<u>人</u>至三	任，其餘由主管 機關就下列人員 聘（派）之： 一 <u>主管機關</u>代 表一至二人。 二 市政府相關 機關代表二 至三人。 三 進用身心障 礙者之機關 (構)代表二至 四人。 四 身心障礙者 或身心障礙 者福利機 構、團體代表 四至六人。 五 社會、社工或 身心障礙者 就業服務等 相關學者、專 家二至三人。		「管理會」。	
---	--	--	--------	--

人。 六 具醫療、法律、財務或人力資源發展等相關專業人士一<u>人</u>至四人。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第一項<u>管理會</u>設置方式，由<u>勞工局</u>定之。	六 具醫療、法律、財務或人力資源發展等相關專業人士一<u>至四人</u>。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第一項<u>管理會設置方式</u>，由<u>主管機關</u>定之。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u>前項</u>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u>應</u>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	第十四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一、本條係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 二、明訂本基金之預、決算處理程序及會計室事務程	一、條次遞改、項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二、<u>新增第一項</u>。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理。		序，以符法制。	細則第十八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制附屬單位預算，專款專用；其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茲予明定。
--------------------	-----------	--	----------------	--

第十三條 勞工局對於接受獎（補）助或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單位或身心障礙者，其運用本基金經費之情形，應不定期抽查，接受補助或受託者不得拒絕。如違反者，得撤銷獎（補）助或委託。 經查核結果，接受補助或受託者有擅自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或違反相關規定者，勞工局應限期令其改善、停止獎（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經費，並作為未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接受獎（補）助或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單位或身心障礙者，其運用<u>本基金</u>經費之情形，應不定期抽查，<u>接受補助或受託者不得拒絕。如違反者，得撤銷獎（補）助或委託。</u> 經查核有擅自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或違反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停止獎（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經費，並作為<u>未來獎（補）助</u>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接受獎（補）助或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單位或身心障礙者，其運用<u>就業基金</u>經費之情形，應不定期抽查，接受檢查者不得拒絕。如違反者，得撤銷獎（補）助或委託。 經查核有擅自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或違反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停止獎（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經費，並作為繼續獎	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	--	--	--------------------	--------------------

來獎（補）助或委託之審查重要參考。	或委託之審查重要參考。	（補）助或委託之審查依據。		
第十四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權益應解繳市庫。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基金於無存續必要時，其應辦程序。
第 <u>十五</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十六</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二十一</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條次遞改。